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关于选举姚国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时若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张南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陈荣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耿子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朱艳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振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徐华希 XU HUAXI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曹雪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陈运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3日和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2、3、4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

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换届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进行电话确认。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050035 电话：0311—85323900 传真：0311—85329383

联系人：皇甫晓飞、孟利利

3、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签到。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37”，投票简称为“先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向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2.01	关于选举姚国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时若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张南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陈荣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耿子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关于选举朱艳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振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徐华希 XU HUAXI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关于选举曹雪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陈运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 1 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上述议案 2、3、4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应选人数，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给候选人（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直接打“√”表示将选举票数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认真填写，或在电子版本上填写后打印。

2. 委托人为法人的，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

3.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

4. 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出示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